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20-037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狮头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1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3日以现场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昆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阳科技”或“标的公司”)股东方贺兵、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发祥”)、刘佳东、方林霖、杭州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阳投资”)、何梁、张远帆、白智勇(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5,106,383股股份(占标的公司已发行股份的40.00%),其中以现金方式向方贺兵、刘佳东、方林霖、昆阳投资、何梁、张远帆、白智勇等7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昆阳科技17.58%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7.58%股权”),以公开竞价方式向桂发祥购买其持有的昆阳科技22.42%股权;同时,方林霖、刘佳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7名交易对方的1,345,7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54%)所对应的全部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方林霖行使,表决权行使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含当日)起,于以下日期孰早日终止: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包含现金收购及表决权委托两部分:

1.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昆阳科技股东方贺兵、桂发祥、刘佳东、方林霖、昆阳投资、何梁、张远帆、白智勇持有的标的公司5,106,383股股份(占标的公司已发行股份的40.00%),其中以现金方式向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昆阳科技17.58%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7.58%股权”),以公开竞价方式向桂发祥购买其持有的昆阳科技22.42%股权;

2.同时,方林霖、刘佳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7名交易对方的1,345,7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54%)所对应的全部股份表决权委托给方林霖行使,表决权行使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含当日)起,于以下日期孰早日终止:

(四)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价值及公允价值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2,333,2005元,涉及标的资产的价值由以下两部分构成:

1.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评估”)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0]第023号”《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杭州昆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标的公司100%股东权益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32,067,000元。在考虑上述资产溢价结构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昆阳科技2,244,008股股份(占标的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7.58%)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639.57万元。

2.桂发祥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862,375股股份(占标的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2.42%)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该公作为征集到的唯一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按照挂牌转让底价人民币7,193.6305万元的价格受让桂发祥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

表决权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上市公司交易对价除支付现金外,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其中:

1.上市公司支付给方贺兵、方林霖、刘佳东、昆阳投资、何梁、张远帆、白智勇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5,639.57万元,按照上述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所持昆阳科技股份价款进行支付,具体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方式	转让/表决权委托昆阳科技股份数量(股)	转让/表决权委托昆阳科技股份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1	方贺兵	转让	1,360,720	10.66%	3,419.7184
2	刘佳东	转让	197,150	1.54%	495.4712
		表决权委托	672,880	5.27%	
3	方林霖	转让	197,150	1.54%	495.4712
		表决权委托	672,880	5.27%	
4	昆阳投资	转让	173,572	1.36%	436.2517
5	何梁	转让	149,710	1.17%	376.2464
6	张远帆	转让	101,973	0.80%	256.2753
7	白智勇	转让	63,933	0.50%	160.1718
	合计		3,589,708	28.12%	5,639.5700

(2)对价支付的具体进度
上市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分期向上述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第一期:《股份收购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共同开立共管账户并向其支付双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并根据共管账户银行的规定实施共管。共管期间开设共管2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共管账户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的20%,即1,127.9140万元。若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需要在办理标的公司17.58%股权交割前先行支付本次交易所涉及所得的税,则双方应在收到税务部门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由共管账户中的资金解付至税务部门指定账户,用于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缴纳本次交易涉及的所得税。若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无义务在标的公司17.58%股权交割前先行支付上述税款的,则双方应在上市公司支付第二期交易对价的同时将共管账户中的资金解付至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二期:交割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的50%,即2,819.7850万元。

第三期:上市公司应于以下条件达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的15%,即845.9355万元。

第四期:上市公司应于以下条件达成后10个工作日内(以孰晚为准)向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的15%,即845.9355万元。

第五期:上市公司应于以下条件达成后10个工作日内(以孰晚为准)向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的15%,即845.9355万元。

第六期:上市公司应于以下条件达成后10个工作日内(以孰晚为准)向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的15%,即845.9355万元。

第七期:上市公司应于以下条件达成后10个工作日内(以孰晚为准)向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的15%,即845.9355万元。

第八期:上市公司应于以下条件达成后10个工作日内(以孰晚为准)向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的15%,即845.9355万元。

第九期:上市公司应于以下条件达成后10个工作日内(以孰晚为准)向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的15%,即845.9355万元。

第十期:上市公司应于以下条件达成后10个工作日内(以孰晚为准)向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的15%,即845.9355万元。

第十一期:上市公司应于以下条件达成后10个工作日内(以孰晚为准)向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的15%,即845.9355万元。

第十二期:上市公司应于以下条件达成后10个工作日内(以孰晚为准)向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的15%,即845.9355万元。

第十三期:上市公司应于以下条件达成后10个工作日内(以孰晚为准)向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的15%,即845.9355万元。

第十四期:上市公司应于以下条件达成后10个工作日内(以孰晚为准)向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的15%,即845.9355万元。

第十五期:上市公司应于以下条件达成后10个工作日内(以孰晚为准)向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的15%,即845.9355万元。

第十六期:上市公司应于以下条件达成后10个工作日内(以孰晚为准)向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的15%,即845.9355万元。

第十七期:上市公司应于以下条件达成后10个工作日内(以孰晚为准)向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的15%,即845.9355万元。

第十八期:上市公司应于以下条件达成后10个工作日内(以孰晚为准)向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的15%,即845.9355万元。

第十九期:上市公司应于以下条件达成后10个工作日内(以孰晚为准)向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的15%,即845.9355万元。

第二十期:上市公司应于以下条件达成后10个工作日内(以孰晚为准)向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的15%,即845.9355万元。

第二十一期:上市公司应于以下条件达成后10个工作日内(以孰晚为准)向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的15%,即845.9355万元。

第二十二期:上市公司应于以下条件达成后10个工作日内(以孰晚为准)向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的15%,即845.9355万元。

第二十三期:上市公司应于以下条件达成后10个工作日内(以孰晚为准)向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的15%,即845.9355万元。

第二十四期:上市公司应于以下条件达成后10个工作日内(以孰晚为准)向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的15%,即845.9355万元。

第二十五期:上市公司应于以下条件达成后10个工作日内(以孰晚为准)向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的15%,即845.9355万元。

第二十六期:上市公司应于以下条件达成后10个工作日内(以孰晚为准)向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的15%,即845.9355万元。

第二十七期:上市公司应于以下条件达成后10个工作日内(以孰晚为准)向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的15%,即845.9355万元。

第二十八期:上市公司应于以下条件达成后10个工作日内(以孰晚为准)向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的15%,即845.9355万元。

第二十九期:上市公司应于以下条件达成后10个工作日内(以孰晚为准)向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的15%,即845.9355万元。

第三十期:上市公司应于以下条件达成后10个工作日内(以孰晚为准)向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的15%,即845.9355万元。

注:当实际数取值为负值时,变动率分母取绝对值计算。

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确认,经审计确认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需向上市公司承担现金补足义务,交易对方应于上述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

上市公司与桂发祥一致同意,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对应桂发祥并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资产的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七)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交割前,标的公司不对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交割后,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届时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按其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交割后,在确保标的公司运营现金流充足且没有其大额投资计划或偿债压力的情况下,经过必要的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治理机构审批同意后,将不低于50%的截至2019年末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以及不低于50%的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按交割后标的公司股东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红,具体分红条款各方另行协商。

表决权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八)表决权委托
1.表决权委托的内容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方林霖、刘佳东自愿将其持有的昆阳科技股份(股份收购协议)转让给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余股份1,345,7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54%),以下简称“授权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份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予上市公司行使。

2.表决权委托的期限
表决权委托的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含当日)起,于以下日期孰早日终止: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昆阳科技股份比例达到51%或以上之日;

(二)本次交易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完成变更之日后届满36个月之日。

此外,方林霖、刘佳东同意委托表决权行使期限可以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予以延长。在委托表决权期间内,方林霖、刘佳东需将上市公司行使表决权的股份质押予上市公司。

3.表决权委托的范围
方林霖、刘佳东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授权上市公司作为授权股份的唯一、排他的受托人,在委托期限内,上市公司可按照自己的意志,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届时有效的《昆阳科技公司章程》等,充分行使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在表决权委托的期限内,因标的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等情形导致方林霖、刘佳东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授权股份的数量相应调整,此时,表决权委托期限、表决权委托事项自动适用于调整后授权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自动无条件委托给上市公司行使。

表决权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九)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期间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2.承诺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7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

3.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标准及需要满足的基础条件如下:

(1)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数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计算;

(2)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除非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应严格执行其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基于本次交易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一致。未经上市公司同意,标的公司不得改变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亦不得随意变更会计估计。

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标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将核查结论出具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应经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应以上述专项核查意见为准。

4.业绩承诺补偿
(1)业绩承诺承诺各年度内,若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首先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

(2)当期应补偿金额中业绩承诺各方各自补偿比例,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在本次交易各自自取得的交易对价占业绩承诺各方各自取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进行分配。但业绩承诺各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上市公司要求业绩承诺各方各自不得以此为由拒绝上市公司要求业绩承诺补偿中任意一方对上述补偿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3)上市公司可在尚未支付给业绩承诺补偿方的交易对价中直接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若交易对价不足以扣减的(若第三期交易对价不足以扣减2021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上市公司可从第四期交易对价中以扣减,业绩补偿方还应在当期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后10日内将不足部分的补偿金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5.减值测试及其补偿
(1)业绩承诺期满后且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披露前,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核查报告。在2022年度业绩承诺专项核查意见和资产减值测试专项核查报告均出具后,若标的公司17.58%股权期末资产减值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按照如下公式对上市公司予以现金补偿:

标的公司17.58%股权期末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标的公司17.58%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补偿净利润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2)标的公司17.58%股权期末资产减值补偿金额中业绩承诺各方各自补偿比例,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在本次交易各自自取得的交易对价占业绩承诺各方各自取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进行分配。但业绩承诺各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上市公司要求业绩承诺各方各自不得以此为由拒绝上市公司要求业绩承诺补偿中任意一方对上述补偿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3)上市公司可在尚未支付给业绩承诺补偿方的交易对价中直接扣减业绩承诺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若交易对价不足以扣减的(若第三期交易对价不足以扣减2021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上市公司可从第四期交易对价中以扣减,业绩补偿方还应在当期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后10日内将不足部分的补偿金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4)标的公司17.58%股权减值补偿+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各方取得交易对价的总额。

表决权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超额业绩奖励
在本次交易实施后,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高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且标的公司17.58%股权不存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期末减值的前提下,则由标的公司将超过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的50%用于奖励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50%

但在业绩承诺期内,全部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得超过上市公司支付给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对价的20%。

具体奖励对象名单、奖励方式及上述超额业绩奖励的内部控制方案由上市公司方贺兵根据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确定,并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权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的特别约定
1.标的公司股权激励后续实施计划

(1)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内部风控要求的前提下,将根据标的公司的发展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对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借款(借款的资金成本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等方式。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提供资金银行同额原则上为4000万元。届时资金支持方式、金额、利息等具体内容由相关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2)交割后,上市公司在符合上市公司治理条件前提下,上市公司和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支持(担保额度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标的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具体的担保方式及担保金额届时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3)交割后,上市公司在符合上市公司治理条件前提下,将对标的公司的现有管理团队内的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或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对象获取股权激励的价格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最低值。股权激励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确定。

2.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承诺上市公司在交易取得股份转让交易总价款(税后)的20%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方式包括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

(1)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应在交割后上市公司根据《股份收购协议》支付的第二期交易对价之日起的90个工作日内(即“购入期”)将第一期和第二期交易对价(税后)的20%全部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即“当期购买完成上市公司股票”);在

收到上市公司根据《股份收购协议》支付的第三期、第四期交易对价之日起的90个工作日内(即“购入期”)将当期交易对价(税后)的20%全部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即“当期购买完成上市公司股票”)。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各方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时应逐一书面通知上市公司买入计划。

(2)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同意自当期购买完成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自愿按以下方式及期限进行锁定:

①购入期内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各方分别应在当期购买完成上市公司股票之日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同时承诺于其当期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限售锁定期,并履行相关公告(如需),锁定期为当期购买完成之日起6个月;

②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另有要求,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同意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③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因上市公司实施股票、公积金转股股本而取得的股份,均自愿与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取得该部分股票之日起起锁定6个月。

④交割后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不得在锁定期内将其购买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

⑤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不得在锁定期内和任何其他第三方达成一致行动安排,不得将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其他第三方或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直接间接委托给其他第三方进行管理。

(3)若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未能按照约定购买足额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则上市公司有权在支付下一期股份转让款时暂扣未足额购买的部分,在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按照《股份收购协议》约定的购买足额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后予以支付。

3.关于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剩余股份的后续安排
(1)在标的公司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后,且未发生影响标的公司运营的重大不利变化,上市公司同意将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行业未来发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在交割完成12个月后,同时不晚于2021年9月30日启动收购昆阳科技剩余股份出售的协商进程程序,收购方式包括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或两者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具体收购程序、方案由受让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2)上市公司收购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份的收购价格以收购时上市公司选聘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届时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由交易各方在标的公司的标的承诺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2倍价格计算的标的公司整体估值另行协商确定。

(3)交割后,若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的,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取得上市公司的书面同意。

④交割后,若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包括交割后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增资所取得的股份)的部分或全部的,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对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应享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5)除上市公司与方林霖、刘佳东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上市公司与方贺兵签署的《股权激励意向书》的约定外,在《股份收购协议》签署后至业绩承诺期满之日(若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补偿方应承担补偿责任的,则上述期限延至业绩承诺方支付完补偿之日),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不得就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建立一致行动安排,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份的部分或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其他第三方或间接委托给其他第三方管理。

(6)若方贺兵等7名交易对方在约定期限内生效的补偿方案
(1)若《股权激励意向书》于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含当日)期间生效的,则上市公司同意向桂发祥支付补偿费用,该费用以《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格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定期存款(按整存整取)三年期利率计算,自2020年7月1日计算至实际支付转让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止。上市公司应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交割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向桂发祥支付上述补偿费用。如为协议外自行完成补偿费用,桂发祥需要重新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并评估、该部分补偿费用,上市公司在前述补偿费用外另行支付。上市公司应于实际支付转让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交割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向桂发祥支付上述补偿费用。上述补偿费用(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承担。

(2)若《产权交易合同》于2020年10月31日24:00前未能生效的,则《产权交易合同》于2020年11月1日自动解除,自解除后,上市公司同意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5%作为补偿费用,桂发祥对已从支付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补偿费用。《产权交易合同》因前述情形解除的,上市公司应于合同解除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的解除日期以书面方式通知产权交易机构。

表决权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二)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具体情况,上市公司和交易标的的相关财务数据计算如下表:

项目	标的公司(交易对价孰高)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交易对价孰高)
昆阳科技(2019.12.31/2019年度)①	14,197.67	26,560.86	12,833.20
上市公司(2019.12.31/2019年度)②	44,332.42	5,517.56	41,001.52
占比(①/②)	32.03%	481.39%	31.30%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权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三)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权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及专项审计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和《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权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权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经分析,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表决权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分析,董事会认为《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重组的拟购买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不涉及需取得行政许可的事项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无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需经全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对交易申报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过户登记。上述报批事项已在《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进行了特别提示。

2.2017年11月27日,方贺兵、刘佳东及方林霖与桂发祥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根据《投资合作协议》,桂发祥将持有的昆阳科技22.42%股份转让给昆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昆阳投资”)。昆阳投资持有昆阳科技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除此之外,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关联交易或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方贺兵、刘佳东、方林霖及昆阳投资按照《投资合作协议》约定